

#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00150385號 令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1002861939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10024060號 令修正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111561643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20022229號 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120005723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身心障礙種類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  
一、精神。  
二、神經。  
三、眼睛。  
四、耳。  
五、鼻。  
六、口。  
七、胸腹部臟器。  
八、軀幹。  
九、頭、臉或頸。  
十、皮膚。  
十一、上肢。  
十二、下肢。
- 第三條** 前條所定身心障礙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如附表。  
但居住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或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致身心障礙者，得由原應診之醫療院所出具診斷書。
- 第四條** 身心障礙等級分為十五等級；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被保險人日投保金額乘以下列規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給付日數計算。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起經診斷為身心障礙者，按給付額度之半數發給：  
一、第一等級：給付一千二百日。  
二、第二等級：給付一千日。  
三、第三等級：給付八百四十日。  
四、第四等級：給付七百四十日。  
五、第五等級：給付六百四十日。  
六、第六等級：給付五百四十日。  
七、第七等級：給付四百四十日。  
八、第八等級：給付三百六十日。  
九、第九等級：給付二百八十日。  
十、第十等級：給付二百二十日。  
十一、第十一等級：給付一百六十日。  
十二、第十二等級：給付一百日。  
十三、第十三等級：給付六十日。  
十四、第十四等級：給付四十日。  
十五、第十五等級：給付三十日。
- 前項所定日投保金額，依被保險人經診斷為身心障礙當月月投保金額除以三十計算。  
**第五條** 被保險人身心障礙狀態符合附表規定者，一次發給身心障礙給付。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符合附表所定任何一項目者，按該項目之身心障礙等級審核。
- 二、符合附表所定任何兩項目以上者，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身心障礙等級審核。
- 三、符合附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身心障礙等級升一等級審核。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審核。
- 四、符合附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身心障礙等級升二等級審核。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者，按第一等級審核。
- 五、符合附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身心障礙等級升三等級審核。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者，按第一等級審核。
- 六、不符合附表所定身心障礙項目者，得衡量其身心障礙程度，比照附表所定身心障礙狀態，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審核之身心障礙等級，其給付日數，超過各該身心障礙等級分別計算給付日數之合計額者，按其合計額審核。

被保險人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病致身體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新增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或同一部位加重且新增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核定身心障礙給付日數。但原已局部身心障礙部分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第六條** 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給付，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一、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
- 三、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

種類	項目	狀態	等級	審核基準	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 精 神 障 礙	1-1	精神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p>一、精神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核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二、審核時，應依據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	精神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p>三、精神障礙致認知功能受損者，應經「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 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評估始可診斷。</p> <p>四、精神障礙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障礙者，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1-3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精神及身體之從事農作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障礙，通常無礙農作能力者。	十三		

2 神 經 障 礙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p>一、神經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審核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二、審核時，應依據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醫師會同認定。</p> <p>三、因腦疾、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社交功能及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者，應經「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 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等評估始可診斷。</p> <p>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之症狀僅存在於單一障礙種類者，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身心障礙等級定之。</p> <p>五、「癲癇障礙」等級之審核：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障礙之審核原則認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而其癲癇發作合併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基準審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從事農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li> <li>(二)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農作能力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li> <li>(三)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通常無礙農作者：適用第十三等級。</li> </ul>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者。	七		
	2-5	中樞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農作，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p>六、「頭痛障礙」等級之審核：頭痛之病因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遺存主要的頭痛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li> <li>(二) 血管性頭痛。</li> <li>(三) 肌肉緊張性頭痛。</li> <li>(四) 頸神經根或三叉神經病變所致之神經痛。</li> </ul> <p>審核基準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一般的農作能力尚存，因頭痛屢發，有礙從農能力：適用第九等級。</li> <li>(二) 通常農作無礙，有時發作即有礙農作者：適用第十三等級。</li> </ul> <p>七、「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核：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核基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li> <li>(二)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農作能力較一般平常人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li> <li>(三) 通常無礙農作，因眼震盪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障礙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li> </ul> <p>八、「脊髓障礙」等級之審核，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感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本障礙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之身心障礙等級。</p> <p>九、「外傷後疼痛症候群障礙」等級之審核：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p>
--	--	--

					<p>者，得依下列基準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一) 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農作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農作以外之農作，經常有障礙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p> <p>(二) 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核。</p> <p>十、「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障礙」等級之審核：準用受障礙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障礙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核之。</p> <p>十一、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同時併存精神障礙時，應綜合全部症狀，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3 眼 睛 障 礙	眼 球	視 力 障 礙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p>一、眼睛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失明外，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但白內障應經手術，且應術後一年，始得認定。</p> <p>二、「視力」障礙之測定：</p> <p>(一)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p> <p>(二) 視力障礙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 檢查。</p> <p>三、「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p> <p>四、「視力障礙」、「視野障礙」、「調節或運動障礙」等有二種以上障礙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4以下者。	七	級。但有「眼瞼缺損障礙」者，不在此限。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4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0.02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十一		
視野障礙		3-14	兩目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二、視野障礙之測定，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予以診斷，且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3-15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調節或運動障礙		3-16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礙或運動障礙者。	十二	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礙」，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礙」，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7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礙或運動障礙者。	十三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農作，有顯著障礙者。	十三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瞳，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農作有顯著之障礙者。	十三		

	眼 瞼 缺 損 障 礙	3-20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 二	<p>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但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p> <p>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頭、臉或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運動 障 礙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二	<p>「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p>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耳 障 礙	內 耳 及 中 耳	聽 覺 障 礙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p>一、耳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耳廓缺損外，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p> <p>二、因老化致聽覺障礙者，不在給付範圍。</p> <p>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部位」，於聽覺障礙，指兩耳；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者，應將兩耳之聽覺障礙綜合審核，不得分別核定各耳身心障礙等級後再提高其身心障礙等級。如一耳適合第4-3項，他耳適合第4-4項之障礙時，應綜合其障礙程度，按第4-2項第七等級審核。</p> <p>四、聽覺障礙必要時得配合 Stenger 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診斷。</p> <p>五、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核，準用神經障礙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按其障礙與農作能力之減損程度審核之。</p> <p>六、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500Hz、1kHz 和2kHz 閾值的平均值。</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耳 廓	缺 損 障 礙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p>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礙（機能障礙）與耳廓缺損（器質障礙）者，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5 鼻 障 礙	缺 損 及 機 能 障 礙	5-1	鼻部缺損，致 鼻機能遺存顯 著障礙者。	十	<p>一、鼻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鼻部缺損外，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p> <p>二、「鼻部缺損」，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頭、臉或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p>四、「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全失者。</p>	由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所 出具。
		5-2	鼻未缺損，而 鼻機能遺存顯 著障礙者。	十三		
6 口 障 礙	咀 嚼 、 吞 嚥 及 言 語 機 能 障 礙	6-1	喪失咀嚼、吞 嚥及言語之機 能者。	二	<p>一、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障礙，不在此限。</p> <p>二、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之主要原因為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另於第6-10項及第6-11項規定，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礙，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上、下顎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p> <p>(一)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動作，只能攝取流質食物，或完全無法由口進食者。</p> <p>(二)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動作，只能攝取粥、糊狀物、或類似之軟質食物，其他質地的食物，均無法由口進食。</p> <p>三、言語中樞損傷以外之言語機能障礙，指非因牙齒損傷所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p> <p>(一) 「喪失言語機能」，指有嚴重損傷，致構成言語之唇、舌、顎部、喉頭等四種構音構造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或下列構</p>	由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所 出具。
		6-2	喪失咀嚼、吞 嚥或言語之機 能者。	四		
		6-3	咀嚼、吞嚥及 言語之機能遺 存顯著障礙者。	五		
		6-4	咀嚼、吞嚥或 言語之機能遺 存顯著障礙者。	七		
		6-5	言語中樞損傷 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 語或聲音與人 溝通，屬表達 或理解功能嚴 重障礙者。	四		
		6-6	言語言中樞損傷 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 解、表達、說 話清晰度、流 暢性或發聲有 困難，導致與 人溝通有顯著 困難，屬表達 或理解功能輕 度障礙者。	七		
		6-7	因構音、發聲 或綴音機能遺 存顯著障礙， 僅以言語表示 對方不能通曉 其語意者。	七		

		6-8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全失者。	十三	<p>成言語之七種語音中，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指有嚴重損傷，致構成言語之唇、舌、顎部、喉頭等四種構音構造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或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li> <li>2.唇齒音：ㄈ（發音部位下唇與上齒）</li> <li>3.舌尖音：ㄤ、ㄦ、ㄩ、ㄮ（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li> <li>4.舌根音：ㄍ、ㄅ、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li> <li>5.舌面音：ㄩ、ㄤ、ㄒ（發音部位舌面前與前硬顎）</li> <li>6.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li> <li>7.舌尖前音：ㄤ、ㄦ、ㄮ（發音部位舌尖前與齒背）</li> </ol> <p>四、咀嚼、吞嚥機能障礙併存言語機能或味覺障礙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礙，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五、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礙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障礙時，須綜合全部障礙狀況依「胸腹部臟器障礙」審核基準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牙齒障礙	6-10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p>一、「牙齒障礙」，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p> <p>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指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指牙齒意外斷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下顎骨運動機能障礙致開口受</p>	
	6-11	因遭受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十三		

					限制因而言語、咀嚼障礙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審核。	
7 胸 腹 部 臟 器 障 礙	胸 腹 部 臟 器 障 礙	7-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p>一、胸腹部臟器遺存障礙，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定，另器質性障礙項目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出院之日或移植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p> <p>二、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核：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應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三、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礙者，應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核，不得按各個器官障礙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p> <p>四、「胸腹部臟器遺存障礙者」，指胸腹部遺存機能障礙，致從事農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障礙者，不在給付範圍。</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7-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7-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者。	七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障礙者。	十二		
	心 臟 障 礙	7-6	心臟機能遺存障礙，無法活動，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三者。	一	<p>一、心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p> <p>二、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p> <p>(一) 第一度：有心臟病，無運動障礙，平常之活動下無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p>	<p>一、機能障礙部分，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p> <p>(一)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p>
		7-7	心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	二		

		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四者。		(二) 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障礙，在休息或輕度工作時無症狀，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三)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稍有活動即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四)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仍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而活動時症狀加重。	鑑優等以上之醫院。 (二)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7-8	心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五者。	三			(三)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7-9	心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六者。	七			
7-10	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者。	七			
7-11	心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七者。	十二		三、第一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 (二) 住院接受四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須持續上述治療。 (三)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 (四)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leq 25\%$ 。 四、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 (二) 住院接受二週以上，四週以內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 (三)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 (四)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leq 25\%$ 。 五、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 (二) 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 (三)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 (四)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	二、其他部分：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p>室射出分率 ( LVEF ) <math>\leq 25\%</math>。</p> <p>六、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 LVEF ) <math>\leq 25\%</math>，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li> <li>(二)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重度以上瓣膜異常 ( 狹窄或逆流 )。</li> <li>(三) 心肌疾病 ( 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 )：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li> <li>(四) 動脈瘤 ( 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達直徑五公分者 )：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li> <li>(五)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障礙。</li> </ul> <p>七、第十二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二、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 LVEF ) <math>&gt; 25\%</math>，並 <math>\leq 49\%</math>，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li> <li>(二)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 ( 狹窄或逆流 )。</li> <li>(三) 心肌疾病 ( 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 )：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li> <li>(四) 主動脈剝離：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li> <li>(五)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障礙。</li> </ul>
--	--	--	---

肺臟障礙	7-12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二 者。	一	<p>一、肺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p> <p>(一) 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p> <p>(二) <math>\text{PaO}_2</math>：動脈血氧分壓；  <math>\text{FEV}_1</math>：第一秒分時肺活量；  <math>\text{FVC}</math>：用力肺活量；  <math>\text{DLCO/VA}</math>：氣體交換，肺瀰散功能/受 VA 肺泡容量矯正；  <math>\text{VO}_{2\text{max}}</math>：最高耗氧量。</p>
	7-13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三 者。	二	<p>二、第一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math>\text{PaO}_2 \leq 50\text{mmHg}</math>，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日常生活限於病床之狀態者。</p>
	7-14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四 者。	三	<p>三、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math>\text{FEV}_1 &lt; 25\%</math>，  <math>\text{FEV}_1/\text{FVC} \leq 25\%</math>，  <math>\text{DLCO/VA} &lt; 25\%</math>。</p>
	7-15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五 者。	七	<p>(二) 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p> <p>(三) 未予氧氣時，  <math>\text{PaO}_2 = 51\text{~}55\text{mmHg}</math>，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須他人協助、照顧。</p>
	7-16	肺臟移植者。	七	<p>四、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math>\text{FEV}_1 = 25\text{~}30\%</math>，  <math>\text{FEV}_1/\text{FVC} = 26\text{~}40\%</math>，  <math>\text{DLCO/VA} = 25\text{~}30\%</math>。</p> <p>(二) 肺臟切除兩葉以上。</p> <p>(三) 未予氧氣時，  <math>\text{PaO}_2 = 56\text{~}60\text{mmHg}</math>。</p>
	7-17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六 者。	十二	<p>五、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math>\text{FEV}_1 = 31\text{~}59\%</math>，  <math>\text{FEV}_1/\text{FVC} = 41\text{~}59\%</math>，  <math>\text{DLCO/VA} = 31\text{~}59\%</math>。</p> <p>(二) 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p> <p>六、第十二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p>

				FEV <sub>1</sub> =60~79% ， FEV <sub>1</sub> /FVC=60~70% ， VO <sub>2max</sub> =20~25ml /kg.min 者。	
肝臟障礙	7-18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二者。	一	一、肝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曾住院治療且出院後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障礙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 (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	
	7-19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三者。	二	二、第一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 (二)有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三)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7-20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四者。	三	三、第二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二)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7-21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五者。	七	四、第三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者。	
	7-22	肝臟移植者。	九	五、第七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B級或C級，曾有肝腦病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持續存在之腹水。 (二)曾有胃靜脈瘤破裂出血。 (三)曾有食道靜脈瘤破裂出血。	
	7-23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六者。	十二	六、第十二等級：慢性肝病其肝功能符合 Child-Pugh 指標分類A級或以上，合併門脈高壓且內視鏡證實胃或食道有靜脈瘤者。 七、前述肝臟障礙等級之審核，指以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訂定審核標準；又所稱「多次」肝腦病變之定義，指二次或二次以上。 八、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 A 級：6分（含）以下；B 級：7~9分；C 級：10分	

				(含)以上							
				計分 項目	1分	2分	3分				
				總膽紅數	<2	2~3	>3				
				血清白蛋白	>35	30 ~ 35	<30				
				腹水	無	少量容易 控制	中量以 上，不 易控制				
				肝腦病變	無	第1或第2 級	第3或第 4級				
				凝血酶原時間 (比對照組延 長秒數)或 國際標準比值 (INR)	<4秒	4~6秒	>6秒				
					<17	17~23	>23				
胰 臟 障 礙	7-24	胰臟全切除者。	七								
	7-25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胰臟部分切除者，應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胃 障 礙	7-26	胃全切除者。	十一								
脾 障 礙	7-27	脾臟切除者。	九								
腎 臟 障 礙	7-28	兩側腎臟無機能且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者。	七	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起審核身心障礙等級。							
	7-29	腎臟移植者。	九								
	7-30	一側腎臟切除或萎縮完全喪失功能者。	九								
小 腸 障 礙	7-31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指小腸切除手術後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32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	九								

		群者。		
大腸障礙	7-33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肛門障礙	7-34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應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35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障礙	7-36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必須永久性自體表排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三	審核時，應依據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7-37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38	膀胱萎縮容量僅存五十毫升以下者。	八	
	7-39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生殖器障礙	7-40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礙者。	十一	一、「生殖器遺存顯著障礙」，指： (一) 割除兩側卵巢，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 (二) 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
	7-40-I	生殖器遺存缺損者。	十二	二、「生殖器遺存缺損」，指： (一) 因傷病割除子宮者。 (二) 因瘢痕致陰道口狹窄，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者。 (三) 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者。
	7-41	生殖器遺存障礙者。	十三	三、「生殖器遺存障礙」，指： (一) 割除單側卵巢者。 (二) 喪失單側睪丸者。 (三) 因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四、生殖器遺存障礙同時併存生殖器遺存缺損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礙，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7-42 乳腺障礙	7-42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7-43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腎上腺素障礙	7-44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障礙	7-45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8 軀幹障礙	8-1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礙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一、脊柱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應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可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診斷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月以上認定。  二、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礙、畸形障礙或荷重障礙者，對於從事農作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礙等級之審核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亦應比照神經障礙等級之審核原則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  三、脊柱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核：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p>(一) 「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遺存運動障礙」，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p> <p>(四) 前述所稱「明顯骨折」，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p> <p>「明顯脫位」，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p> <p>五、「脊柱遺存畸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脫衣後或由X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p> <p>(二) 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p> <p>(三) 前述「明顯變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椎體滑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度以上）。</li> <li>3. 脊柱側彎三十度以上。</li> <li>4. 脊柱前傾（kyphosis）五十度以上。</li> </ol>
--	--	--	--	---

				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障礙之審核原則： (一) 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障礙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礙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二) 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三) 脊柱運動障礙或畸形障礙與第8-4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障礙同時併存時，因障礙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其他軀幹骨畸形障礙	8-4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三	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X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8-4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9 頭 、臉 或 頸 障 礙	頭 、臉 或 頸 部 缺 損	9-1	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	八	一、頭、臉或頸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之缺損者。 三、本項障礙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 在頭部遺存達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二) 在顏面部遺存達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面積之瘢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面積之組織凹陷者。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三) 在頸部、下頷部遺存達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四、本項障礙除診斷書上記載之障礙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佐證。	
10 皮膚障礙	皮膚障礙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者。	二	一、皮膚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的影響引起功能障礙，除頭、臉或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 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障礙程度除應以身心障礙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為佐證。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者。	三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者。	十三		

11 上肢障礙	上肢缺損障礙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二	<p>一、「肘關節以上缺損」，指肘關節以上切斷者。</p> <p>二、「腕關節以上缺損」，指腕關節以上切斷者。</p> <p>三、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手指缺損障礙	11-5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四	<p>一、「手指缺損」，指：</p> <p>(一) 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p> <p>(二) 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p> <p>二、一手手指缺損，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障礙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核，但障礙程度未達一手手指缺損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核之。</p> <p>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日數，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日數時，得按喪失機能之障礙等級審核之。例如：一手食指缺損為第11-9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11-48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1-54項第九等級，可按第11-54項第九等級審核。</p> <p>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礙」及「器質障礙」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p>五、「指骨一部分缺損」，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X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p> <p>六、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p>		
		11-6	雙手拇指均缺損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七			
		11-8	一手拇指缺損者。	十			
		11-9	一手食指缺損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	十二			
		11-11	一手小指缺損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損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缺損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九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缺損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五		
上肢機能障礙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p>一、上肢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核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喪失機能」，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li> <li>(二)「顯著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li> <li>(三)「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li> </ul> <p>二、「三大關節」，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p> <p>三、「一上肢喪失機能」，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li> <li>(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li> </ul> <p>四、「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li> <li>(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li> </ul> <p>五、「一上肢遺存運動障礙」，指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p>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7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1-28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1-29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四			
	11-3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五			
	11-3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11-32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p>碍。</p> <p><b>六、運動限制之測定：</b></p> <p>(一)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障礙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p> <p>(二)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p>
	11-3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11-3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一	
	11-35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礙者。	六	<p><b>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礙，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b></p>
	11-3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p><b>八、運動神經障礙：</b></p> <p>(一) 「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者」，準用第11-26項第六等級審核。</p>
	11-3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p>(二) 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肢關節自動運動障礙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障礙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礙」各該項規定審核。</p>
	11-38	一上肢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p>(三)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障礙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礙」定之。</p>
	11-3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p>(四) 前述(二)、(三)規定，於障礙肢體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障礙者準用之。</p>
	11-4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三	<p><b>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身心障礙等級：</b></p> <p>(一) 農作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身心障礙等級。</p>
	11-41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p>(二) 農作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規定</p>
	11-42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心障礙等級。</p> <p>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礙，同時遺存機能障礙時準用身心障礙等級特別審核規定：</p> <p>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礙（變形者除外）與機能障礙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器質障礙（不論曾已局部障礙或新致之障礙）在腕關節以上缺損或者肘關節以上缺損時，不論遺存關節之機能障礙程度，在前者障礙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障礙應按第五等級審核之。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li> <li>(二)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第五等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等級）應為第五等級。</li> </ul> <p>十一、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時準用身心障礙等級特別審核規定：</p> <p>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障礙與手指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其障礙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等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等級）時，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等級審核之。例如：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七等級）同時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障礙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即為第六等級，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等級之下一等級第七等級審核。</p> <p>十二、「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上臂骨遺存假關節。</li> </ul>
--	--	--	--

				<p>(二) 桡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p> <p>十三、「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指橈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p> <p>十四、「假關節」，指骨折後折骨兩端無法癒合，肢體在斷處可以活動，形成一種關節之狀；相似之情況亦可發生於非機械性骨折，承重之長骨產生去骨現象，造成彎曲及病理性骨折，在骨折處無法鈣化癒合而形成假關節。但非人工關節。</p> <p>十五、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所致之關節障礙（含上、下肢及手指、足趾關節），如關節間隙完整，無明顯關節面損傷或變形，經藥物治療可達緩解者，不在給付範圍。</p>
畸形障礙 （上臂骨或前臂骨）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p>一、畸形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p> <p>二、「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上臂骨遺存畸形。</li> <li>(二) 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不在規定之列）。</li> </ul> <p>三、前述畸形，應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p> <p>四、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p>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手指機能障礙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p>一、手指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p> <p>二、「手指喪失機能」，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li> <li>(二) 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li> </ul>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p>一以上者。</p> <p>(三)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四) 掌關節運動限制障礙，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障礙（喪失機能）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辦理。</p> <p>(五) 握力障礙，不在給付範圍。</p> <p>三、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礙」及「器質障礙」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p>四、「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li> <li>(二) 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li> </ul>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五	

12 下肢障礙	下肢缺損障礙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二	<p>一、「跗蹠關節以上缺損」，指：</p> <p>(一) 於足跟骨切斷以下損缺者。</p> <p>(二) 中足骨與足跟骨離斷以下損缺者。</p> <p>二、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12-3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12-6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縮短障礙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X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足趾缺損障礙	12-9	雙足十趾均缺損者。	六	<p>一、「足趾缺損」，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p> <p>二、手指缺損障礙審核基準二及三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一足第三趾缺損為第12-17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12-42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為140日，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2-44項第十一等級，可按第12-44項第十一等級審核。</p> <p>三、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p>	
		12-10	一足五趾均缺損者。	九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缺損者。	十一		
		12-12	一足第二趾缺損者。	十三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缺損者。	十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缺損者。	十二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缺損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缺損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缺損者。	十四		

下肢機能障礙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下肢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治療期間」、「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及「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之審核，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二、「三大關節」，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三、「一下肢喪失機能」，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四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五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一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礙者。	六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核。 十一、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礙，同時遺存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 (二) 胫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三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指 胫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障礙 (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 下腿骨胫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 (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足趾機能障礙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一、足趾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參照手指機能障礙之規定審核。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二、「足趾喪失機能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一) 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二) 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三) 第三、四、五各趾，係指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 **身心障礙等級給付標準：**

身心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給付日數
1	1,200日
2	1,000日
3	840日
4	740日
5	640日
6	540日
7	440日
8	360日
9	280日
10	220日
11	160日
12	100日
13	60日
14	40日
15	30日